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
代　理　人　王全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後，本院一一0年度司執字第八0一二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0年度訴字第二一四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0127號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73號、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給付貨款事件歷審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曾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80建號建物；嗣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8條規定，按上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內容並依匯率換算為本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4,142元，加計執行費25,644元、執行必要費用6,390元後，共計提出現款3,876,176元，因而塗銷上開不動產查封登記，該現款尚未交付或分配予相對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(二)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，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關於動產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於拍賣之價金「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」時，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始告終結。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、不動產遭查封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拍定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，聲請撤銷查封，乃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，仍須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，該執行程序始得謂為終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雖已提出足額現款撤銷不動產查封，然因該現款尚未交付或分配予相對人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即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乙情，亦據本院調閱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三)查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實現之權利為金錢債權，相

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即為其不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終結，尚在未知之數，長期停止執行，對相對人難謂無損害，自有命供擔保之必要。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未能即時經由聲請人所提現款受償之債權金額為3,844,142元，其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準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推估該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4年4個月（依該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則按法定利率週年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83萬2,897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×5%×（4+4/12）＝8328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